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603破申33号

申请人：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瓜渚旺角中心405-411室，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30600680725063W。

法定代表人：傅见林，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文君，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
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车站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559416348。

法定代表人：李祖荫。

2016年9月18日，申请人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未履行（2016）
浙0603民初5267号民事判决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
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名下
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
定，于2018年10月10日启动破产程序，并已通知浙江亚



太印花有限公司。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1日在原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车站路，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助剂染料、建筑装潢材料、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被申请人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结欠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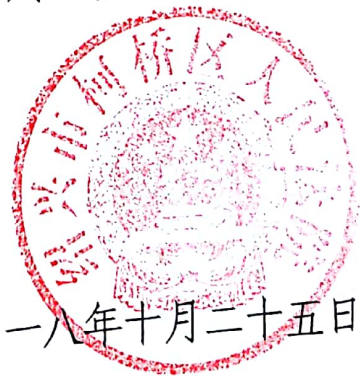
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亚太印花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王 萍
审 判 员 胡华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周杉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